

##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2016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2016年6月18日、2016年7月19日、2016年8月1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1、2016-081、2016-087）。

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后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事宜，已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前期开户和缴款等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尚未买入公司股票。

#### 三、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及审议程序

由于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有效期内，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8日施行了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尽管公司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未能按照约定条件实施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

法规及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。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。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，同意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#### **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**

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意愿，待时机成熟后再择机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10月11日